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白、郑守光、郭睿峥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2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758.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299.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58.5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9,010.7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7,048.57
3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399.29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23,458.56	23,458.56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5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存储余额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103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050187610709888999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69960298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302	研发中心项目	338.57
合 计				338.57

4、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7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5,839,984.88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80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3,458.5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604.75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9,5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647.60万元注(其中:募集资金7,540.9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06.6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38.5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7,647.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3,086.43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338.57万元,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账户利息收入净额(注)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项目状态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086.43	25.71	338.57	拟结项

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研发中心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设备研发能力以及国内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节省了部分设备采购预算;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除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38.57万元(含截至2021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25.71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办理"研发项目中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更正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股票代码:60331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临街16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临街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吴迪
住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3:吕世平
住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目前已经全部解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不违反之前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更正报告书》
福鞍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中科实业	指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	指	吴迪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3	指	吕世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2020 年11月20日至 2021 年 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福鞍股份的股票合计 16,542,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79%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法定代表人	张轶妍
注册资本	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5819334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暖、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项目投融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及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内贸易;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机械、矿山、化工、制造、安装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13日-2030年8月11日
主要股东	吕世平(94.30%) 吴迪(5.70%)
通讯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吕世平和吴迪为福鞍控股的股东、中科实业为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四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吕世平、吴迪、中科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吕世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30319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临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轶妍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08533625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汽车新车销售,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临街1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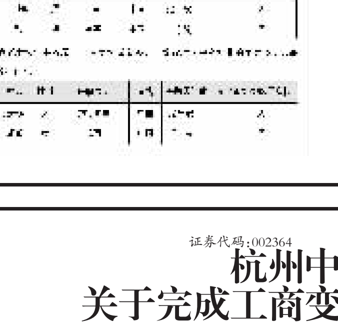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福鞍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3 至 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1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6,140,5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070,200 股。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持有福鞍股份121,91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迪持有福鞍股份2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吕世平持有福鞍股份5,002,56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福鞍股份87,075,363股限售流通股,解禁时间为2022年8月8日,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吕世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002,569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303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000,0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3257%;合计减持5,002,569股,占总股本的1.6293%。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福鞍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070,18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6,080,000 股 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803%,合计共减持公司 9,150,180 股 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9803%。

2021年 9月 8日福鞍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389,5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7783%。

上述三次减持共计减持16,54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7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福鞍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21,912,500	39.71%	110,372,820	35.95%
吴迪	无限售流通股	225,000	0.07%	225,000	0.07%
吕世平	无限售流通股	5,002,569	1.63%	0	0.00
中科实业	限售流通股	87,075,363	28.36%	87,075,363	28.36%
合计		214,215,432	69.77%	197,673,183	64.3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迪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的 87,075,363股公司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数68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8.55%,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于2021年9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070,000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389,5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1040%,合计共减持公司 6,459,500 股 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1040%。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年10月22日和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致行动人吴迪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

一致行动人吕世平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身份证明;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轶妍
2021年12月16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轶妍
2021年12 月1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吕世平
2021年12月1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吴迪
2021 年12 月16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更正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
股票简称	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数量:121,912,500股持股比例:约39.7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1,539,680股 变动比例:约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轶妍
一致行动人:吕世平
一致行动人: 吴迪
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轶妍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20,83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2,058,14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78%,占公司总股本的34.6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01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7,183,91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79.96%,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接到嘉华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嘉华控股于2021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732,558,141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质押的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7月28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嘉华控股于2021年11月15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0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剩余728,558,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嘉华控股于2021年11月24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0,0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剩余718,558,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嘉华控股于2021年12月14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5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剩余712,058,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6,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0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65%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720,831,141
持股比例	35.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12,058,1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7%

2、嘉华控股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嘉华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5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163407
名称: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包晓茹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叁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01年07月11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63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007,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00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07,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8,877,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文郡,阮祖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4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2964号监管工作函,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2021年年审会计师的相关事项,经核查,回复情况如下:

针对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兴财光华签署续聘协议,请公司和中兴财光华分别核实并说明:(1)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在2020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是否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2)公司是否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2021年年审会计师,如否,请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分别说明具体原因;(3)请公司说明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安排。

公司回复:

1. 中兴财光华近十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及内控项目审计工作,勤勉尽职、独立客观的开展工作。上市公司亦尽到配合义务,双方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双方均不存在分歧。

2. 中兴财光华目前暂没有与上市公司签署续聘合约主要客观原因为:

A. 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尚未支付中兴财光华2020年年审费;

B. 公司自2015年并购环球星光业务后主营收入及相关审计工作均在境外,叠加2020年的疫情影响,美国出入境严控造成中兴财光华人员行程和审计受限。因此,在2021年7月续聘商洽期间中兴财光华提出了需再观察疫情后续发展的想法;

3. 公司正积极努力,尽快解决拖欠中兴财光华的所有费用。近期,美国疫情已经得到一定改善,相关入境签证政策已经放开。目前,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多次诚恳商谈续聘事项,双方同意,如上述障碍得以消除,中兴财光华将立即召开风控会议重新审议续聘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100号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充分论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的胜任能力,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将履职尽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并发表审查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城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政府、唐山市政府对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位于唐山市区的产能于2020年9月全部关停。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唐山分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8月、12月收到唐山市政府拨付的两笔搬迁补偿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和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退城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12月13日,唐山分公司收到唐山市政府拨付的第三笔搬迁补偿款2,147,751,531.00元。

截止公告日,唐山分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6,919,967,335.00元。

根据原计划的土地出让工作进度,唐山分公司在2021年底前预计可收到搬迁补偿款约 220 亿元。但由于实际土地出让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及唐山市政府财政预算的安排,预计到2021年12月底前,唐山分公司累计可收到土地补偿款约171亿元,剩余49亿元预计将延迟到2022年3月底前到位。预计到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唐山分公司还将收到约 114 将元搬迁补偿款。届时,唐山分公司本次退城搬迁补偿款334亿元可全部到位。

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因搬迁工业土地规模大、历史遗留问题多、工业地属性复杂、土地变更用途涉及的前置手续繁杂,可能存在延期补偿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11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蒋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903,5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02%。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蒋立章先生拟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1,633,5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2021年6月11日至12月10日,因法院强制平仓,蒋立章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151,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立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903,568	8.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3,451,784股 其他方式取得:23,451,784股

2021年5月6日股东蒋立章先生与股东彭章瑾女士办理了离婚手续,原由夫妻关系所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因此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蒋立章先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立章	5,151,000	0.88%	2021/8/23~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5.34-6.939	30,651,706	未完成:6,482,540股	41,752,568	7.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6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1年12月15日到期并兑付本息。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9)。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兑付,获得实际收益为人民币8.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8.13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4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8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到期)	1000	1000	8.1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39300	34300	421.04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 2021-7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转来的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吉02民初748号)等相关材料。材料显示,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因2020年9月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涉及工程进度款拖欠问题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晓岚

被告: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力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140,442,010.50元及违约金;

2、请求确认原告在被告拖欠工程进度款140,442,010.5元范围内对其所建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9月,天池钼业与有色陕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有色陕建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项目粗碎间、皮带通廊及运转站、储矿仓、顽石破碎、选矿厂主厂房等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暂定为4.5亿元,天池钼业按工程付款节点以现金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有色陕建依照约定履行了工程施工义务,并按工程付款节点向天池钼业提报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但天池钼业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有色陕建多次催要,天池钼业至今未能付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有色陕建已申请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天池钼业银行账户,造成天池钼业基建停工,天池钼业尚在基建期,未投产,所以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期后利润存在非常严重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本诉讼,最大限度争取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吉02民初748号)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